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2013/003

2013-2014 年度

有關提名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校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成立「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2013-2015 年度「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

(一) 家長校董人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由其註冊日起計算，為期兩年。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二) 家長校董的責任：

- (2.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2)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2.3)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4) 出席校董會會議

(三) 候選人資格：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家教會網頁。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二)

(四) 提名/參選程序：

- 1)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填妥回條及提名表格(見附件一)。
- 2) 接受提名日期及時間：2013年9月26日(四)上午7時45分至
2013年10月10日(四)下午4時止。
- 3) 候選人必須填寫不多於100字參選政綱方可參選。
- 4)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
- 5)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三)
- 6) 本校將於選舉日前14 天(10月11日)向所有家長派發選票及通知書，並列出各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要多於一張選票，請書面通知班主任；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選票將派予較高年級的子女。

(五) 選舉日程及形式：

- 1) 投票日期及時段：2013年10月25日(五)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正)
- 2) 本校將於2013 年10月25 日(五)晚舉行之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上，公布投票結果。如家長當日未能出席，家長可於上述時段內，親自將選票投入在學校大門的投票箱，或由貴子弟交回已密封的投票信給班主任點收。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否則會作廢票處理。
- 3) 點票：2013年10月2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校禮堂舉行，誠邀各位家長出席。
- 4) 結果公布日期：於2013年10月25日舉行之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上公布，並於翌日上載至本校家教會網頁，學校稍後亦會發通告給各家長。
- 5) 對選舉結果之投訴：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請於2013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提交 貴子弟班主任，由班主任轉交選舉上訴委員會。



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或提名人，請填妥回條，並於 10 月 10 日(四)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若家長已被提名但不願意接受被提名為家長校董**，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主席林婉貞女士或副主席李喜森副校長，述明無意成為候選人。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可登入本校家教會網頁查閱。如有意參選，希望進一步瞭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或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李喜森副校長查詢（2320 2727）。

此致

貴家長

主佑平安！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ST. VINCENT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it reads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3 年 9 月 25 日

林婉貞女士謹啟